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4-37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0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4】第264号），就我公司2014年8月20日晚间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补偿的公告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事后审查关注到：2014年1月28日即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，信息披露不及时；公告未披露协议签署时间、搬迁补偿具体方式，同时，未说明搬迁对子公司上海恒安生产经营的影响，信息披露不完整，要求我就以上事项就行说明并补充披露。现将上述关注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搬迁事宜迟至8月20日披露的原因：

自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来，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恒安”）一直由我司原大股东揭阳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萃房产）委派人员控制，2014年1月28日，上海恒安时任法人林榜昭先生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理委员会订立《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，但上海恒安时任管理层未告知公司，也一直未向公司提供有关事宜的资料。直至2014年8月15日，公司经律师建议通过相关法律方式对上海恒安管理层予以了调整，公司委派至上海恒安新的管理层将搬迁事宜的相关资料于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公司。

二、搬迁补偿的具体方式和对当期利润的影响：

1、根据《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协议》的规定，上海恒安选择货币补偿款的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。截止公告日，共收到搬迁补偿款24,980,000元，还应收搬迁补偿款10,697,690元。同时，上海恒安将在指定的土地范围内选定合适的场所，拟以上海恒安原生产用地收储价格购买10亩和以市场价格购

买 10 亩合计 20 亩土地新建厂房。

2、根据财政部关于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第 4 条和财会[2009]8 号关于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相关规定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、库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，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，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。其中，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、有关费用性支出、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，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处理。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，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，故该笔政策性搬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对当期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搬迁对上海恒安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1、在西上海集团的协助下，目前上海恒安已租赁了厂房作为过渡期生产基地，地址在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619 号 3 幢一层 B 区、二层 B 区，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很大影响。

2、上海恒安正在当地政府指定的范围内对新的生产基地进行选址，相关新的生产基地建设事宜目前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中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1 日